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  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与《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》（《IGC 规则》）相关的统一解释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**概要**

本文旨在公布与《IGC 规则》相关的统一解释，以协助各国一致实施《IGC 规则》对浸水假设的要求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6 年 5 月举行的第 96 次会议上，通过通函 MSC.1/Circ.1543，说明与《IGC 规则》相关的统一解释，以期各国一致实施《IGC 规则》对浸水假设的要求。
2. IMO 通函 MSC.1/Circ.1543 见于海事处网站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应采用通函 MSC.1/Circ.1543 附件载述的统一解释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6 年 12 月 23 日